



## 2013年10月1日

- 三藩市條例禁止使用所有即用即棄的結帳載物袋
- 每提供一個載物袋，規定收費10分

### 有關結帳載物袋條例須知

由10/1/2013年適用於所有飲食店，和由10/1/2012年起適所有零售店

- 應要求提供結帳載物袋，每個至少收費10分
- 收費必須在顧客的收據上分開列出
- 准予商店和食物店保留收費
- 收費不適用於WIC, EBT, SNAP和糧食券計劃的用戶

### 有三種應要求可提供的載物袋：

- 可堆肥的膠袋，有證明標誌的標籤
- 標籤有至少含40%回收材料的紙袋
- 可再用載物袋，至少可用125次和可洗潔

### 須付10分錢的袋：

- 外賣或送貨時應要求提供之載物袋

### 無須付10分錢的袋：

- 用於未有包裝之熟食的袋，例如麵包產品或爆谷
- 用於含急凍食物，肉或魚的袋
- 用於裝大件物件例如農產品，糖果，果仁和麥片等的袋
- 用於預防損壞或污染放在同一個袋內其他產品的袋，例如包住湯盒的膠袋
- 提供堂食吃剩食物帶回家的袋（「打包袋」）

有關詳情請瀏覽網頁 [sfenvironment.org/checkoutbag](http://sfenvironment.org/checkoutbag) 或致電三藩市環境局，  
(415) 890-2962

請參看背頁查看有關結帳載物袋常問問題答案





## 結帳載物袋條例的目的是什麼？

此條例的目的，是減少城市和環境即用即棄袋的影響。結帳時要求載物袋每個收費十分，證明可減少使用即用即棄載物袋近70-90%。加州75個其他的社區，亦訂有類似的法律。此法令將減少垃圾和浪費，以及在回收和埋肥計劃的污染，和減少對三藩市納稅人的費用。此外，此法從減少污染，將改善海灣和海洋水的質素。

## 此法令適用於什麼類型的商業？

條例自2012年十月一日起適用於三藩市所有的零售店，和自2013年十月一日起，適用於所有的飲食店。

## 是否規定商業必須收費？

是的。每個結帳載物袋需收費至少十分。商業可就他們提供的結帳載物袋，收更高的收費。

## 如何監察十分錢的收費？

在顧客的收據上必須分開列出結帳載物袋之收費。商業需要在他們的銷售店（POS）系統上作出調整。

## 法令將如何影響WIC, EBT, SNAP 和其他糧食券的顧客？

收費不適用於WIC, EBT, SNAP和糧食券計劃的交易。

## 外賣或送外賣用的袋呢？

必須向收到送外賣或外類的顧客收取結帳載物袋收費。

## 顧客是否可以避免付費？

顧客可以自備載物袋或在購買小量物件容易攜拿時，拒絕載物袋。他們只須說不用載物袋即可。

## 十分錢的收費歸誰？

商店和食物店可以全部保留收費，以幫助抵銷應要求提供載物袋之費用。

## 不遵守此法的商業將會發生什麼情況？

三藩市環境局將主要集中於教育和幫助商業遵守此法。那些固執地不合規者，將會收到警告，而罰款可由\$100-\$500不等。

## 商業可以用什麼類型的袋？商業可以從什麼地方購入這些載物袋？

應要求提供之結帳載物袋包括：標籤經證明屬可堆肥的膠袋，標籤含至少 40% 回收材料的紙袋，和可再用的袋，其設計可至少使用 125 次和可洗潔。請上網 [sfenvironment.org/checkoutbag](http://sfenvironment.org/checkoutbag) 查看有關載物袋詳情，和上網 [sfenvironment.org/bagvendors](http://sfenvironment.org/bagvendors) 查看載物袋供應商名單。

## 此條例不適用於什麼類型的袋？

此條例不適用於：用於無包裝的熟食或麵包製品；用於預防損壞產品或污染同一個袋內其他產品的袋（例如用來包裝防止熱湯漏出的袋）；用於裝大件散裝物件例如農產品，果仁，穀物或糖果；用於裝或包急凍食物，肉或魚的袋。

